

KING & 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本所/金杜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近三年	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近两年	指 2010 年和 2011 年
三鑫医疗	指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鑫有限	指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铭国际	指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三鑫	指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鑫港	指江西鑫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内控报告》	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三鑫医疗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44 号）
《审计报告》	指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三鑫医疗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2012）中磊（审 A）字第 0046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三鑫医疗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47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根据文义指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江西三鑫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或《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经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发行人 2012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中国”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为本法律意见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为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由三鑫有限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8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2121000584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系三鑫有限按照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三鑫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7 年 3 月 7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鑫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302698-3），三鑫有限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三)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2017 号）及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026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2010 及 2011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94,466.32 元、13,815,826.56 元及 32,848,990.7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026 号）及发行人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9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以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一)”及“二/(二)”）。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2011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15,826.56 元、32,848,990.70 元。发行人 2010、2011 年度连续盈利，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22,424,626.8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95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 1,986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2017 号）及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1]第 0026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二/(三)”）。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四)”所述，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8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六)”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4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8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19 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该办法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该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

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 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资产完整”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人员独立”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财务独立”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机构独立”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业务独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共 10 名发起人，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三鑫医疗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义兴	2,388.88	净资产折股	45.94
2	雷凤莲	551.72	净资产折股	10.61
3	王钦智	551.72	净资产折股	10.61
4	万小平	367.64	净资产折股	7.07
5	王来娣	367.64	净资产折股	7.07
6	吴建国	238.16	净资产折股	4.58
7	王 兰	183.56	净资产折股	3.53
8	刘涂德	183.56	净资产折股	3.53
9	刘全生	183.56	净资产折股	3.53
10	吴永忠	183.56	净资产折股	3.53
合计		5,200.00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验字[2010]第 201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鑫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三鑫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系由三鑫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三鑫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三鑫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2”）。

(六) 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62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彭义兴	净资产折股	2,388.88	40.1492
2	雷凤莲	净资产折股	551.72	9.2726
3	王钦智	净资产折股	551.72	9.2726
4	彭海波	货币	404.00	6.7899
5	万小平	净资产折股	367.64	6.1788
6	王来娣	净资产折股	367.64	6.1788
7	吴建国	净资产折股	238.16	4.0027
8	王 兰	净资产折股	183.56	3.0850
9	刘涂德	净资产折股	183.56	3.0850
10	刘全生	净资产折股	183.56	3.0850
11	吴永忠	净资产折股	183.56	3.0850
12	魏 刚	货币	80.00	1.3445
13	万顺发	货币	15.00	0.2521
14	毛志平	货币	15.00	0.2521
15	兰日明	货币	14.50	0.2437
16	刘昆生	货币	14.00	0.2353
17	张冬水	货币	13.00	0.2185
18	熊文媛	货币	13.00	0.2185
19	郑金路	货币	11.00	0.1849
20	王钦华	货币	11.00	0.1849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余珍珠	货币	8.50	0.1429
22	刘晓红	货币	8.50	0.1429
23	刘祖剑	货币	8.50	0.1429
24	张琳	货币	8.50	0.1429
25	涂爱珍	货币	8.00	0.1345
26	余黎站	货币	8.00	0.1345
27	王骏	货币	7.00	0.1176
28	万里涛	货币	5.00	0.0840
29	仇国华	货币	4.00	0.0672
30	李秀琴	货币	4.00	0.0672
31	汤淑娇	货币	4.00	0.0672
32	王甘英	货币	3.50	0.0588
33	李火生	货币	3.50	0.0588
34	余伟华	货币	3.50	0.0588
35	舒南妹	货币	3.50	0.0588
36	余艳琴	货币	3.50	0.0588
37	熊艳	货币	3.50	0.0588
38	蔡小华	货币	3.50	0.0588
39	吴红红	货币	3.50	0.0588
40	朱猛达	货币	3.50	0.0588
41	唐玲玲	货币	3.50	0.0588
42	傅琴	货币	3.50	0.0588
43	谢满英	货币	3.50	0.0588
44	陈鑫	货币	3.00	0.0504
45	刘炳荣	货币	3.00	0.0504
46	彭松灵	货币	3.00	0.0504
47	邹建敏	货币	2.50	0.0420
48	杨忠文	货币	2.50	0.0420
49	徐招华	货币	2.50	0.042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50	熊桂花	货币	2.50	0.0420
51	游新荣	货币	2.50	0.0420
52	段春平	货币	2.00	0.0336
53	肖海良	货币	2.00	0.0336
54	梁湘文	货币	2.00	0.0336
55	张志芬	货币	2.00	0.0336
56	熊水华	货币	2.00	0.0336
57	许学忠	货币	2.00	0.0336
58	蔡春林	货币	2.00	0.0336
59	熊 峰	货币	2.00	0.0336
60	邹节荣	货币	2.00	0.0336
61	万春园	货币	2.00	0.0336
62	张国兴	货币	2.00	0.0336
合计		货币	5,95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彭义兴和雷凤莲为夫妻关系;彭海波为彭义兴和雷凤莲之子;王钦智为彭义兴姐姐的配偶;王兰为王钦智的女儿、彭义兴的外甥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前身——三鑫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三鑫有限设立于 1997 年 3 月 7 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彭义兴	592.80	货币、实物	48
2	万小平	148.20	货币、实物	12
3	王钦智	98.80	货币、实物	8

4	刘涂德	98.80	实物	8
5	彭冬根	98.80	货币、实物	8
6	彭晓平	98.80	货币、实物	8
7	雷凤莲	98.80	货币、实物	8
合计		1,235.00	货币、实物	100

2 三鑫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 2001 年 9 月之增资

2001 年 1 月 8 日，三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引进三位股东，即吴永忠、刘全生和吴建国，三人分别以实物出资 204 万元，原七名股东以实物资产增加出资 3,261 万元。

2001 年 9 月 29 日，江西昌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赣昌会验字 2-16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26 日，三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73.8 万元，均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

2001 年 9 月 30 日，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鑫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8 万元。

(2) 2010 年 10 月之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2010 年 11 月之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关于三鑫有限设立时及 2001 年 9 月增资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不符的核查与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三鑫有限设立时及 2001 年 9 月增资时工商登记显示

的股东出资情况存在与三鑫有限各股东的实际出资形式、实际出资时间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设立时及 2001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出资存在着未及时出资和非货币出资未经评估等法律瑕疵。但根据中铭国际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江西三鑫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委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铭评报字[2010]第 2038-1 号）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历次实收资本验证的复核报告》（[2012]中磊（专审 A）字第 0045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9 日，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陆续足额到位，股东出资存在的法律瑕疵并未影响其实际出资的真实性；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三鑫有限股东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三鑫有限设立、2001 年 9 月增资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确认，发行人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 5,108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04 年 2 月足额到位后，发行人已规范运行 8 年以上。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鑫有限股东在三鑫有限设立时及 2001 年 9 月增资时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由三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2011 年 5 月之新增股东及增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

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614,083.47 元、173,440,103.58 元、220,383,609.42 元, 累计金额达 541,437,796.47 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9.987%、99.982%、99.992%。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处罚,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6 位, 即彭义兴、雷凤莲、王钦智、彭海波、万小平、王来娣, 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40.15%、9.27%、9.27%、6.79%、6.18%、6.18%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彭义兴和雷凤莲夫妇, 彭义兴和雷凤莲夫妇持有发行人 49.42%的股份。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81100019792
法定代表人:	万小平
法定住所:	安宁市中华路政府宿舍 3 栋 4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工商年检	不适用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其他企业。

6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 8 人，分别为：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万顺发、毛志平、李国民、陈国锋、舒梦陶。其中李国民、陈国锋、舒梦陶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分别为：王钦华、吴建国、熊艳。其中熊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分别为：总经理雷凤莲，副总经理万顺平、毛志平、张冬水、兰日明，其中兰日明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乐珍荣。

(4) 上述(1)——(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1)——(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i) 江西侨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西侨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彭义兴、现任董事雷凤莲的女儿前夫的父亲控股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侨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23210002768	
法定代表人：	吴自义	
法定住所：	上高县石洪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次性注射器械、一次性输血液器具及二类以下卫生材料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6 日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股权结构：	吴自义	80%
	李爱金	20%

(ii) 昆明欣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昆明欣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万小平控股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昆明欣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2507487	
法定代表人:	万小平	
法定住所:	昆明市二环西路 102 号 3 栋一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卫生材料及敷料、耗材、外科手术器械、X 光设备、无创监护仪、计划生育用品、医用橡胶制品（I II III）类医疗器械产品、日用百货、现代办公设备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0 日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股权结构:	万小平	70%
	邓秋连	30%

(iii) 云南秋平贸易有限公司

云南秋平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万小平夫妇控股的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秋平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12100030716	
法定代表人:	邓秋连	
法定住所:	昆明市西二环路西苑商城 3 幢 C 型一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1 日	
工商年检:	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股权结构:	邓秋连	90%
	万小平	10%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确定交易价格的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产品、借款、担保。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基于发行人独立董事意见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和雷凤莲夫妇于 2012 年 3 月 3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

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其承诺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鑫医疗拥有三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有 1 宗其目前实际使用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坐落于南昌县三江镇三江大道，面积为 6,933 平方米，占发行人为生产经营所拥有的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7.84%。发行人已在该土地上建设 1 处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的房屋并作为仓库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土地的产权相关手续，发行人目前对上述土地上的房屋仅作为仓库使用，若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最终未能成功获发而导致发行人需要另建或另租其他房屋作为仓库使用，此另建或另租其他替代性物业的难度不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义兴和雷凤莲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导致发行人需要另建或另租其他房屋作为其仓库使用并进行搬迁，或者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任何罚款或造成其他任何损失，其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的搬迁、另建、租赁费用，罚款及其他任何损失、费用支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且，该宗土地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拥有的总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宗地目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鑫医疗拥有二十七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鑫医疗在其取得的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的土地上建设针管车间，三鑫医疗已就该建设项目所占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南国用（2011）第 00275 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蓝园规建（2012）第 4 号）。根据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设项目名称为针管车间五（框架/三层），建设位置为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 999 号，建设规模为 9,169.08 平方米。

(四)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 36 项，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已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2 专利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国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0 项，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5 项为外观设计，24 项为实用新型。

上述发明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期限为 10 年，均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上述部分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仍为三鑫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 9 项，该等专利申请均已获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2/（2）”。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共 1 个。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域名。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设备包括注塑机、挤塑机、组装生产线、灭菌柜、包装机等，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自主研发、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之“十/（一）”所作披露外，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七)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承租物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及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项目投资协议。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三鑫医疗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三鑫有限。

三鑫医疗系由三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三鑫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三鑫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三鑫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三鑫医疗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三鑫有限的债权、债务由三鑫医疗承继，原三鑫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三鑫医疗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三鑫医疗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由三鑫有限变更为三鑫医疗，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三鑫医疗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三鑫医疗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1 增资扩股

除本法律意见之“七/（一）”所作披露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三鑫有限合并江西鑫港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合法有效。除前述合并外，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3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市场部、质量管理部、技术中心、生产一厂、生产二厂、生产综合部、储运部、供应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现已生效。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原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期间，三鑫有限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王钦智、彭晓平、刘涂德。
- (2)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三鑫有限股东会决议，三鑫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并委任彭义兴为公司执行董事。
- (3)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义兴、雷凤莲、万小平、万顺发、毛志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 (4) 2011 年 11 月 26 日，经三鑫医疗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国民、陈国锋、舒梦陶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8 名董事中：

彭义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且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总经理职务。

雷凤莲和万小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即为发行人的董事，虽然在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由于公司由董事会制度变更为执行董事制度而未担任公司董事，但在此期间雷凤莲一直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二人被重新选为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雷凤莲和万小平一直为发行人董事，且雷凤莲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

万顺发和毛志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二人一直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自 2010 年 12 月 26 日二人被选为发行人董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顺发和毛志平一直为发行人董事。

李国民、陈国锋和舒梦陶，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由发行人在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后于外部引入。

根据上述，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进行过三次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8 名董事中，除 3 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从外部引入之外，其他 5 名董事最近两年内一直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最近两年所增加的董事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并一直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 (1) 2010 年 1 月 1 日，三鑫有限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吴建国、吴永忠、刘全生、章淑珍。
- (2) 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三鑫有限股东会决议，三鑫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并选举雷凤莲为公司监事。
- (3)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三鑫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熊艳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 (4)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钦智、吴建国、熊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 (5) 2012 年 2 月 4 日，经发行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王钦智公司监事职位，选举王钦华为新一任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监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三鑫有限的总经理为彭义兴，副总经理为雷凤莲、万顺发、毛志平、张冬水。

- (2)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凤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万顺发、毛志平、张冬水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兰日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3) 2011 年 7 月 16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兰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乐珍荣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聘任上述高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现有 8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国民、陈国锋、舒梦陶。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2009年12月10日，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向三鑫有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36000056，有效期3年），认定三鑫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09至2011年度发行人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政策，除口罩退税率16%、尿袋退税率13%外，其余产品退税率为17%。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2年2月7日，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及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未曾有偷税、漏税的行为发生，且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之情形。

2012年2月7日，江西省南昌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时申报，依法纳税，并及时缴纳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也未曾有偷税、漏税的行为发生，且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南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或被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之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昌县环保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灰尘及噪声排放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已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不存在任何违反环保有关政策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2 年 3 月 8 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2]6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2 年 3 月 8 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2]63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2 年 3 月 8 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2]6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2012 年 3 月 29 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保复[2012]136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南昌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2012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云南三鑫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年产2,000万支静脉留置针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技术中心提升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募集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

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其本次发行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肖兰
肖兰 律师

曹余辉
曹余辉 律师

二〇一二年 四 月 廿 日